

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總說明

近年白帶魚出口量遽增，一百零一年出口量為二十七點九五公噸，至一百零八年出口量為一萬六千二百六十公噸，成長百分之五百八十以上，為推動白帶魚資源之永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六日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沿近海白帶魚科學調查諮詢小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沿近海白帶魚產銷諮詢小組」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有關掌握以貨船小三通出口白帶魚漁獲之資料，應評估增列進出口代號及報關出口所需檢附之文件審核機制之可行性，以建立魚貨來源追蹤機制。故為建立白帶魚魚貨來源追蹤機制，爰訂定「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計六點，其要點說明如次：

- 一、本事項之授權依據。（第一點）
- 二、白帶魚出口核准相關事項得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第二點）
- 三、應申請核准出口之白帶魚貨品及出口業者申請出口核准文件之期限、應檢附文件。（第三點）
- 四、經核准出口業者應於核准期間內至出口白帶魚貨品之作業平台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第四點）
- 五、不予核准出口白帶魚貨品之情形。（第五點）
- 六、出口核准文件之補發或換發。（第六點）

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本事項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之。</p>	<p>本事項之授權依據。</p>
<p>二、本事項所定白帶魚出口之核准、文件之補發或換發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p>	<p>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p> <p>二、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利白帶魚出口業者辦理出口之行政流程簡便，爰明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委任漁業署辦理相關業務。</p>
<p>三、出口下列貨品分類號列之白帶魚貨品者（以下簡稱出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審核通過後，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三個月之出口核准文件：</p> <p>（一）CCC0302.89.89.22-7「白帶魚，生鮮或冷藏」。</p> <p>（二）CCC0303.89.89.32-4「冷凍白帶魚」。</p> <p>前項貨品不包含白帶魚運搬船漁業人依沿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運搬之白帶魚。</p>	<p>一、為掌握白帶魚漁獲流向，建立漁獲來源追蹤機制，明定出口生鮮（或冷藏）及冷凍白帶魚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且考量業者出口貨品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中央主管機關得核發一定期間之出口核准文件，出口業者得於核准期間逐批出口白帶魚貨品。</p> <p>二、經營白帶魚運搬作業之運搬船，運搬白帶魚至臺灣地區以外者，係依沿海白帶魚產銷輔導及漁船運搬作業辦法之規定，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後為之，非本事項之適用對象，無須依本事項規定申請出口核准文件，爰明定第二項。</p>
<p>四、前點第一項經核准之出口業者，於核准期間出口白帶魚貨品，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以下簡稱簽審通關平台，網址 https://permit.coa.gov.tw/）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上傳文件，經核准後始得輸出：</p> <p>（一）輸出本國籍漁船捕獲之白帶魚者，應於各批貨品出口前上傳下列文件。但未及於出口前上</p>	<p>一、規範申請出口白帶魚貨品之作業平台、應檢附文件及申請程序。</p> <p>二、考量生鮮白帶魚出口具時效性，爰明定申請業者於出口前無法備妥卸魚聲明書及交易證明文件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先行同意出口業者之出口，出口業者最遲應於核准出口期間屆滿前完成上傳檢附相關文件，未依期限補齊文件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p>

<p>傳者，最遲應於核准出口期間屆滿前完成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漁船各航次卸魚聲明書。 2. 漁業人與出口業者間相關交易流程及證明資料，該資料須具有可追溯性。 <p>(二) 輸出他國進口之白帶魚者，應於各批貨品出口前上傳白帶魚貨品之進口證明文件（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p>	
<p>五、於申請出口核准日前一年內，未依前點第一款規定上傳文件，而出口白帶魚貨品達二次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核發出口核准文件。</p>	<p>不予核發出口核准文件之情形。</p>
<p>六、第三點第一項出口核准文件遺失、滅失或污損者，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屬換發者，應繳銷原核發之出口核准文件。</p>	<p>出口核准文件核發後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換發。</p>

「白帶魚出口核准文件」申請書

主旨：申請「白帶魚出口核准文件」，請惠予同意。

說明：

- 一、依「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為出口白帶魚，填具申請資料，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三個月白帶魚貨品之出口核准文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蓋章（大小章）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名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條碼黏貼處

補發、換發「白帶魚出口核准文件」申請書

主旨：申請補（換）發「白帶魚出口核准文件」，請惠予同意。

說明：

- 一、依「白帶魚出口應遵行事項」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白帶魚出口核准文件」因下列事由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補、換發：
 1. 補發
 - 遺失、滅失補發
 2. 換發（請檢附原白帶魚出口核准文件）
 - 污損、破損換發
 - 其他：_____

三、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蓋章（大小章）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名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條碼黏貼處